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　 | 陕震函〔2019〕132号 |
|  |
| 对省政协十二届第二次会议第983号提案的答复函 |
| 陈斌委员： |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ICL地震预警技术系统的建议》（第983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中国地震局组织骨干技术力量，经充分调研、科学设计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，已经国家发改委批准，全面启动实施。2018年6月，陕西省地震安全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正式获得省发改委批复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10013.58万元，其中，中央投资6873.00万元，地方投资3140.58万元，项目建设工期为5年（2018年—2022年）。项目将在全省建设包括1210个地震预警监测站点、1个省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12个市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地震烈度速报及预警信息服务网络。项目建成后，我省面向社会公众的烈度速报与预警服务从无到有，将初步形成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和面向关中、陕南等重点区域的秒级地震预警能力。可及时向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重大工程、示范中小学校和社会公众提供地震预警服务，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。

目前项目各项建设工作正在紧张推进中。欢迎社会各界人士、团体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渠道参与到项目建设工作中，同心协力推进我省防震减灾综合工作能力提升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的急切需求。

陕西省地震局

2019年9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段锋，电话：13991168041）

（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）